親愛的同學您好:

首先恭喜您考上本校研究所,加入研究生之行列,並預祝您未來的學程順利、愉快、成功! 本校教務處相關業務均採即時上網公告,新生相關訊息公告於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(首頁→學生→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),請務必上網查閱,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一、應繳交資料:請將(一)、(二)兩項資料放入A4尺寸信封內,並於封面貼上專用信封封面 (請至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列印),於本(113)年7月26日前【本年7月11日(含)以後報 到者,須於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日起3個工作日內】,以掛號寄送或親送研教組,並請 確認已上傳證件照電子檔。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資料者,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
確認已上傳證件照電十檔。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資料者,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					
項目		說E	明		
(一) 學籍記載表	詳細資訊請上網參閱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說明。				
(二)報考學歷證	1. 下列 (1)、(2)擇一或(3),惟(2)僅限有頒發教育部數位證書學校				
件	之畢業生繳交,請逕洽原畢業學校:				
(本國學歷	(1)本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				
不受理英	之確認戳章,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)。				
文畢業證	(2)本國學歷數位畢業證書電子檔及畢業證書影本(不須經原畢業學				
書)	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):數位畢業證書電子檔請更				
日/	名為本校新生學號(如 M11324919),並先至 <u>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</u>				
	系統驗證成功後,再將檔案依照以下連結提供之主旨及 email 帳號				
	傳送所屬系所之研教組承辦人信箱。				
	【碩士班】	【博士班】	【碩士在職專班】	【產業碩士專班】	
		and a	<u> </u>		
				回熱震動勢	
	(3)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、大陸學歷報考者,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				
	交相關正本及影本資料。				
	2. 如因故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,請洽詢所屬系所教務處研教組承辦				
	人,並填寫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切結畫含證明共兩頁,連同(一)				
	學籍記載表於本年7月26日前繳交【本年7月11日(含)以後報				
	到者,須於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日起3個工作日內】,並於切				
	結期限內補繳學歷證件。 2				
	3. 畢業證書影本右下角請以鉛筆註明新學號。				
(一) 知り而つ地	24. 次扣注 & 四元	かながよ、毎末に	ロ ナバ nロ		
(三)相片電子檔	詳細資訊請參閱研	<u> </u>	<u></u>		

- 二、註冊繳費:請於本年8月14日至8月20日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(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專區), 並於本年8月20日前完成註冊繳費,若列印有問題請逕洽出納組陳小姐(02-2733-3141轉 7011);辦理就學貸款者,應於本年8月20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,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陳 小姐(02-2737-6317)【本年8月20日(含)以後報到者,須於當梯次公告完成報到名單日 起3個工作日內】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,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學生因重要事故,經系所同意得申請休學。新生入學第1學期,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,始得申請休學。欲辦理休學之新生,建議於註冊截止(本年8月20日)前完成註冊及休學手續,可全額退費(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)。
- 四、 研究所學位論文及修業相關注意事項,請詳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相關說明。
- 五、 各系所修業規定請詳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。
- 六、學務處規定應填寫資料及應辦理事項,請務必依研究所新生入學專區學務類相關資訊規定辦理。(新生請依規定完成新生體檢)請連結並詳閱 https://reurl.cc/Vz7VjN
- 七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入學重要日程、本校行事曆、選課、註冊等相關訊息請詳新 生入學專區。

研究生新生入學專區	學雜費資訊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資訊	學生資訊系統
			Electron.
教學單位網站	研教組聯絡資訊	教務處	學務處
具数使用	国的政治国 以及 企		
		P20047364 	127 (1940) 187 1822 (1921)
国民政党发	回海然深	国教教育第4	回源的政治